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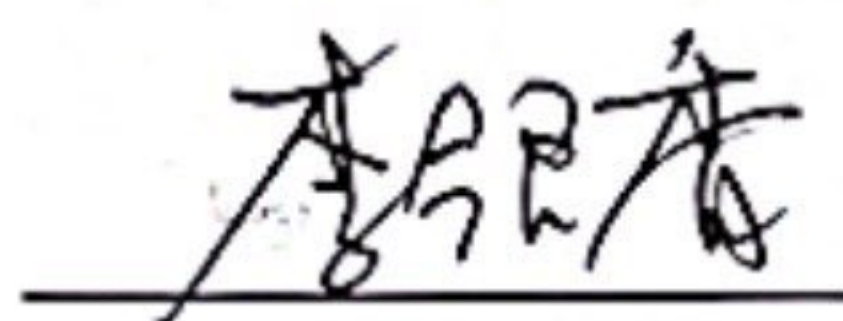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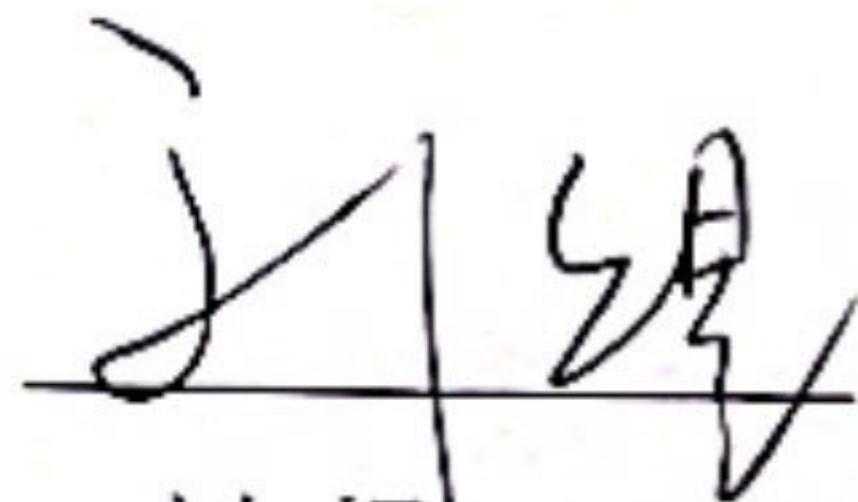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银香' (Li Yinx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银香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伯锐

2023 年 4 月 10 日